

使用合梯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12 年 4 月 24 日雇主康○○（即○○工程行）與其僱用包含罹災者黃○○進行模板組配作業，12 時 40 分許罹災者黃○○使用雇主提供之鐵製合梯組立高度 260 公分之梁側模板時，不慎自合梯墜落，頭部撞擊陽台地面受傷，送醫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合梯墜落至陽台地面撞擊頭部重傷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1）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無防滑絕緣腳座套，無安全之防滑梯面。

（2）安全帽未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落實承攬管理，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指揮、監督及協調與工作連繫、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及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以書面方式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在未確認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前，未管制勞工進入作業。

（4）未實施自動檢查。

（5）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7）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罹災者使用鐵製合梯組立梁側模時不慎墜落，頭部撞擊地面，送醫不治死亡。
(現場模擬圖)